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32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文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74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36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文傑無罪。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略以：

(一)張紹麒(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緝中)與被告陳文傑均明知愷他命(Ketamine)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運輸，且係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公告之管制進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私運來台。竟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計畫自大陸地區以將愷他命夾藏在貨物內寄送至臺灣，進而販售予不特定人營利之方式，由張紹麒於民國106年9月2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向綽號「坦克」之泰國友人以泰銖70萬元之對價購買愷他命3包（毛重2711.3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697.68公克、純質淨重2616.74公克），將之夾藏在軸承零件中後，委託大陸地區不知情之深圳金茂快遞公司以空運包裹之方式走私入境，並記載「楊子賢（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為收件人，收件地址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樓，收件聯絡電話：000000000」，復由張紹麒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對價，委託被告陳文傑於上開夾藏愷他命之貨物運抵臺灣時，依其指示至指定地點收取貨物。

(二)嗣上開有夾藏愷他命之軸承零件透過長榮航空公司班號BR-6538號班機經香港地區運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後，由不知情之五洋運通有限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貨物提單主號：000-000000000，提單分號：○○○○○○○○○○、○○○○○○○○○○、○○○○○○○○○○號，貨物名稱：MACHINE APPARATUS、MACHINE ASSY、BEARING），於106年9月22日下午1時30分許，遭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警員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共同查獲其中夾藏有愷他命3包（毛重2711.3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697.68公克、純質淨重2616.74公克），而扣得該上開貨物。惟航警局等查緝人員為查緝收貨者仍委由不知情之永慶貨運有限公司進行派送，後於106年9月22日晚間7時19分許，被告陳文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永慶貨運有限公司取貨時，為警當場逮捕，隨後再於同日晚間9時56分許，在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2段與坑菓路口前，逮捕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外接應之張紹麒，並當場扣得被告陳文傑所有之IPHONE手機（搭配門號：0000000000）、張紹麒所有之IPHONE玫瑰金手機（搭配門號：0000000000）、IPHONE銀色手機（搭配門號：0000000000）各1支。因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等語。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陳文傑於警詢及偵訊中供述、被告張紹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證人即五洋通運有限公司報關業務人員彭若涵於警詢之陳述、證人即本件查獲員警全啟君於偵訊中之證述、證人即永順貨運有限公司員工葉秀宏於警詢中之證述、永慶貨運/泰慶通運運送簽收單、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X光檢查儀注檢貨物報告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6年9月22日北遞移字第1060100373號函、第0000000000號函、第0000000000號函各1份；台北關稅局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進口快遞貨物簡

01 易申報單各3份及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第五隊案件蒐證
02 照片14張、扣案愷他命3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03 心106年9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內政部
04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年11月6日刑鑑字第1060098435號鑑定
05 書各1紙、張紹麒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密聊」通訊
06 軟體擷取畫面、被告陳文傑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密
07 聊」通訊軟體擷取畫面、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扣押
08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等為據。

09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1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訊據被告固不否認
12 有懷疑張紹麒以3萬元之代價託其去領的包裹是違禁品，但
13 堅決否認有與張紹麒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
14 口之犯行，辯稱：張紹麒以泰銖70萬元之對價，購買愷他命
15 3包，並留下「收件人『楊子賢』，收件地址『臺中市○○
16 區○○路0段000○○號2樓』，聯絡電話『000000000
17 0』」之資料這個部分我沒有參與。106年9月22日下午5
18 時許張紹麒有聯繫我，叫我去貨運行拿包裹再去載他，我有
19 依據張紹麒的指示到貨運行領取包裹，106年9月22日下午
20 7時19分我要領包裹時就被警察逮捕等語。本院經查：

21 (一)張紹麒確有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
22 意，計畫自大陸地區以將愷他命夾藏在貨物內寄送至臺灣，
23 進而販售予不特定人營利之方式，並於106年9月22日前某
24 日，在不詳地點，向綽號「坦克」之泰國友人以泰銖70萬元
25 之對價購買愷他命3包（毛重2711.3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
26 697.68公克、純質淨重2616.74公克），將之夾藏在軸承零件
27 中後，委託大陸地區不知情之深圳金茂快遞公司以空運包裹
28 之方式走私入境，並記載「楊子賢（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為
29 收件人，收件地址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樓，
30 收件聯絡電話：0000000000」。嗣上開有夾藏愷他命之軸承
31 零件透過長榮航空公司班號BR-6538號班機經香港地區運抵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後，由不知情之五洋運通有限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於106年9月22日下午1時30分許，遭航空警察局警員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共同查獲其中夾藏有愷他命3包，而扣得該上開包裹。惟航警局等查緝人員為查緝收貨者，乃先將夾藏於包裹內之愷他命3包取出，仍委由不知情之永慶貨運有限公司進行派送，後於106年9月22日晚間7時19分許，被告陳文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永慶貨運有限公司取貨時，為警當場逮捕。隨後再於同日晚間9時56分許，在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2段與坑菓路口前，逮捕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外接應之張紹麒，並當場扣得被告陳文傑所有之IPHONE手機、張紹麒所有之IPHONE玫瑰金手機、IPHONE銀色手機各1支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4至106頁)，亦有公訴意旨所舉之上開證據可資佐憑。復核與證人即五洋公司員工彭若涵、永慶公司員工葉秀宏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航警局員警全啟君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均情節相符(見偵一卷第65至67頁、第104至105頁；106年度偵字第23642號卷，下稱偵二卷，第60頁至第61頁反面；原審卷第77至83頁)，及航警局安全檢查大隊X光檢查儀注檢貨物報告表、貨物派送資料各1份、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3份、臺北關106年9月22日北遞疑字第1060100373、1060100374、1060100375號函暨函附之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各1份、航警局第五大隊案件蒐證照片14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年11月6日刑鑑字第1060097435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6頁、第71至85頁、106年度偵字第23642號卷，下稱偵二卷第107頁及其反面)，是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二)本案係在警方於106年9月22日下午1時30分許，即查獲包裹並將夾藏於包裹內之愷他命3包取出後，張紹麒仍於不知上情之情況下，於106年9月22日下午5時許，始聯繫亦不知

01 上情之被告陳文傑，委託其前往永慶公司領取包裹，並欲將
02 包裹送至張紹麒指定之地點，而被告陳文傑在答應張紹麒之
03 委託後，即於同日晚間7 時19分許前往永慶公司表明要領
04 貨，並於本案包裹之運送簽收單上簽名，惟在被告陳文傑簽
05 完名後，旋即遭警方逮捕等情，除據被告陳文傑於警詢、偵
06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在案外（見偵一卷第6 頁至第
07 9 頁反面、第99頁至第100 頁反面；聲羈字卷第14至15頁、
08 本院卷第106頁），亦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紹麒於警詢及
09 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航警局員警全啟君於偵查及原審審理
10 中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見偵一卷第25頁至第27頁反面、
11 第96至98頁、第104 至105 頁、原審卷第46至49頁、第77至
12 83頁），並有永慶貨運/ 泰慶通訊運送簽收單、被告陳文傑
13 與張紹麒間「密聊」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各1 份在卷可稽
14 （見偵一卷第6 頁、偵二卷第4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亦
15 堪認定。

16 (三)張紹麒於106年9月22日當日晚間5 時許，始傳送「領好跟我
17 說/ 大園區坑菓路145 號（按：即永慶公司之地址）/3件/3
18 萬給你」、「000000000000楊子賢/ 萬里企業機械公司/前
19 面是單號」等訊息給被告陳文傑，有被告陳文傑手機中所儲
20 存與張紹麒以「密聊」通訊軟體進行對話之截圖2張可憑
21 （見偵二卷第47至4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
22 48頁、第53頁）。依上開對話紀錄截圖之內容可知，張紹麒
23 委託被告陳文傑代領本案包裹之行為，並約定以「3 件包裹
24 3 萬元」作為被告陳文傑之報酬。一般而言，請人代為領取
25 包裹，所需支付之報酬，應與該人所可能花費之車馬費及勞
26 力付出程度相當，是在單純請人以駕駛車輛之方式前往貨運
27 公司代領包裹並送至指定地點之情況，應不至於支付到「3
28 件包裹3 萬元」之高額報酬。從而，對一般具有正常社會智
29 識經驗之人而言，在此情況下，均應可認識到對方所要求代
30 為領取之包裹，其內可能夾藏有非法運輸之物品。再毒品無
31 論何種種類，均為眾所皆知我國所禁止非法運輸之物品，是

01 具有一般智識經驗之人，亦應可預見在上述情況之下，對方
02 要求代領包裹內所夾藏之非法運輸物品，有可能為第三級毒
03 品愷他命。被告陳文傑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又自陳以開X
04 光檢驗車、兼開白牌計程車司機為業（見原審卷第99頁反面
05 刑事辯護意旨狀所載），而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故在張紹
06 麒委託其代領本案包裹，並提出「3 件包裹3 萬元」之高額
07 報酬時，自應已可預見張紹麒請其代為領取之包裹中，可能
08 夾藏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非法運輸物品。又依被告陳文傑
09 於第二次警詢中供稱：我心裡有想過可能有違法情事，但我
10 沒有問被告張紹麒等語（見偵一卷第9 頁）；以及於第三次
11 警詢時亦供稱：我當時也覺得領貨代價高達3 萬元有違常
12 理，所以我才將此對話紀錄截圖下來，但我沒有問被告張紹
13 麒（見偵二卷第56頁），於本院審理中亦供稱：我有懷疑是
14 違禁品等語（本院卷第107頁）。由此足證，被告陳文傑當時
15 確已察覺，張紹麒以高額報酬委託其領取之包裹有可疑之
16 處，而已預見其內可能夾藏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事實。然
17 而，被告陳文傑在此認知下，卻仍答應張紹麒前往領取包
18 裹，顯見其對於包裹內是否夾藏有第三級毒品毫不在意，在
19 106年9月22日下午5點起，主觀上有與張紹麒共同運輸之犯
20 意聯絡亦堪認定。

21 (四)惟本案從張紹麒運輸第三級毒品之整體計畫以觀，其雖係將
22 本案包裹「從大陸地區以空運方式運輸進入我國，再以陸運
23 方式運至永慶公司，之後再委由被告陳文傑領取，送往被告
24 張紹麒指定之地點」；然依本院上開所認定被告與張紹麒所
25 約定「由被告陳文傑將本案包裹從永慶公司領出，並運輸至
26 被告張紹麒指定之地點」之委託內容來看，僅足認定被告與
27 張紹麒間僅係就「將本案包裹從永慶公司領出，並運輸至被
28 告張紹麒指定之地點」之運輸階段（下稱「後階段運輸包裹
29 行為」）有達成犯意之聯絡；然而就被告張紹麒前階段將本
30 案毒品「從大陸地區以空運方式運輸進入我國，再以陸運方
31 式運至永慶公司」之行為（下稱「前階段運輸包裹行

為」)，卷內既無任何事證足認被告陳文傑有何犯意聯絡或參與之情況，即難認被告陳文傑有共同完成此部分前階段運輸毒品行為之主觀犯意存在。是公訴意旨認為被告與張紹麒有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計畫自大陸地區以將愷他命夾藏在貨物內寄送至臺灣，進而販售予不特定人營利云云，尚嫌無據。再縱依本院前開之認定，被告陳文傑於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屬不確定故意，但在一個物品之運輸過程中，本即可能包含從A 地到B 地，再從B 地到C 地等不同之運輸階段，而上開不同之運輸階段，由不同行為人獨立、個別完成之情況亦所在多見。故依一般社會通念，僅以知悉某行為人有參與某物A 地到B 地之運輸過程，仍難認即已足預見到該行為人有參與該物從B 地至C 地運輸過程之可能；且本案被告與張紹麒間就本次運輸之範圍既已有如前所述甚為明確之約定，則在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陳文傑對張紹麒「前階段運輸毒品行為」有所知悉的情況下，自不得逕以被告陳文傑就本案「運輸物品內容」已預見可能為第三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即進而推斷被告陳文傑就上開毒品運送之其他階段運輸行為及全部運毒計畫亦均具有不確定故意。是依上所述，被告陳文傑對於張紹麒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應僅就「約定將本案包裹從永慶公司領出，並運送至被告張紹麒指定之地點」之後階段運輸行為，與張紹麒有達成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堪以認定，此部分亦為原審判決書所詳載，並就被告陳文傑前階段行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五)刑法第26條所謂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係指對於構成犯罪要件之行為，已開始實行者而言，若於著手此項要件行為以前之準備行動，係屬預備行為，除法文有處罰預備犯之明文，應依法處罰外，不能遽以未遂犯(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684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所謂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即學說上所謂之不能犯，在行為人方面，其惡性之表現雖與普通未遂犯初無異致，但在客觀上則有不

能與可能發生結果之分，本件原判決對於上訴人邱某搶奪部分，既於事實認定被害人翁某已預先掉包，故上訴人搶奪所得為石頭一袋而非黃金等情。而理由內亦說明上訴人邱某意欲搶奪黃金，因被害人事先防範換裝石頭，未達目的，而又無危險，顯屬不能犯(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73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陳文傑在答應張紹麒所委託「將本案包裹從永慶公司領出，並送至張紹麒指定之地點」之事後，確有於案發當日晚間7時19分前往永慶公司表明要領取本案包裹，並於本案包裹之運送簽收單上簽名，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復為被告陳文傑所不否認。惟依證人全啟君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略以：本案在永慶公司埋伏的情況，是由伊和另一位同事在永慶公司中穿著貨運行的制服埋伏，等人來領貨，而在被告陳文傑走進來之後，貨運行的老闆娘確認被告陳文傑要領的是這個貨，並請被告陳文傑簽名，伊跟其他同事就上前抓人，當時貨還沒有搬上車等語（見原審卷第77頁反面）。可見本案被告陳文傑於前往永慶公司領貨時，上開包裹在尚未起運時，被告陳文傑即已遭警方逮捕。故被告陳文傑的行為，實際上僅係領貨單上簽名，並未實際領到上開包裹。再者，依證人全啟君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述：本案查獲當時已經將毒品取下來了，沒有再放回箱子裡面，也就是箱子裡面已經沒有K他命了，我們是交空箱子給永慶公司，陳文傑簽名後，貨沒有交給陳文傑搬上車，我們就抓人了等語（見原審卷第77至79頁）。依上開證人全啟君所證述之情節以觀，被告陳文傑也還沒有碰到包裹，甚至包裹內的毒品也已經遭查緝人員取出，只剩空箱子而已，顯見被告縱令在貨單上簽名，可以領得包裹，然亦因包裹內之毒品早已遭查緝人員取出，被告陳文傑雖意欲運輸毒品，但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本案亦因查緝人員事先防範取出毒品，被告因而未達目的，而又無可能再遂行運輸毒品之危險，顯亦屬於不能犯。

(六)再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責

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最高法院50年台上1060號判決意旨參照）。事中共同正犯，即學說所謂之「相續的共同正犯」或「承繼的共同正犯」，係指前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後，後行為人中途與前行為人取得意思聯絡而參與實行行為而言。事中共同正犯是否亦須對於參與前之他共同正犯之行為負擔責任，學理上固有犯罪共同說（肯定）、行為共同說（否定）之爭議，但共同正犯之所以適用「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即在於共同正犯間之「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若他共同正犯之前行為，對加入之事中共同正犯於構成要件之實現上，具有重要影響力，即他共同正犯與事中共同正犯對於前行為與後行為皆存在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自應對他共同正犯之前行為負責；否則，事中共同正犯對他共同正犯之前行為，既未參與，亦無形成共同行為之決意，即難謂有行為共同之存在，自無須對其參與前之罪行為負責。換言之，縱係於犯罪繼續進行中參與犯行，而認應為犯罪行為負全部責任，亦以嗣後參與者能「知悉」全部犯罪計劃，即與實施前階段犯罪行為人「形成共同行為決意」，始能令其為其他共犯前階段犯行負責，反之，嗣後參與者若對於前階段犯行無從知悉，自不能令嗣後參與者就其他共犯之前階段犯行併予負責。本案張紹麒所計畫「將本案包裹先從大陸地區將運輸進入我國，再以陸運方式運至永慶公司，之後委由被告陳文傑領取後，送往張紹麒指定之地點」之整體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就張紹麒而言，雖業因本案包裹已經起運而屬著手。然而被告陳文傑係事中加入，但於被告陳文傑加入之時，本案包裹業經運抵永慶公司，是張紹麒「將本案包裹從大陸地區運輸至永慶公司」之「前階段運輸毒品行為」即已屬完成；而被告陳文傑既僅就「將本案包裹從永慶公司領出，並運送至張紹麒所指定之地點」之「後階段運輸包裹行為」，與張紹麒達成犯意之聯絡，然而就張紹麒已完成之「前階段運輸毒品行為」，被告陳文傑則未有與張紹麒達成共同行為決意或知悉之情形；且被告陳文傑所參與之

「後階段運輸包裹行為」，與張紹麒已完成之「前階段運輸毒品行為」間，在構成要件上之實現上，又無相互利用或補充關係，則依上所述，被告陳文傑自無庸就張紹麒已完成之「前階段運輸毒品行為」負責。從而，被告陳文傑所參與之「後階段運輸空包裹行為」，既因其未能著手成功領出包裹並將之起運，甚至包裹內之毒品已經查緝人員起出，而不能發生運輸毒品之結果，即難僅以張紹麒個人有「前階段運輸毒品行為」，即逕認被告陳文傑亦已著手於運輸毒品之行為。此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並無處罰預備運輸毒品之行為，則被告陳文傑所為自亦無構成預備運輸毒品之可言。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本件被告陳文傑並未共同參與張紹麒計畫自大陸地區以將愷他命夾藏在貨物內包裹寄送至臺灣，進而販售予不特定人營利之犯意聯絡，而僅係意圖參與領取包裹後運送給張紹麒之後階段行為。惟被告陳文傑固有參與後階段運輸包裹之犯意，但因在簽單表示領取包裹時，即為查緝人員逮捕，根本上尚未接觸到包裹，也就沒有達到起運的著手階段，自無未遂之可言；甚至，上開包裹內之毒品已遭查緝人員事先起出，被告陳文傑縱令可以領到包裹並起運，也因為包裹內已無毒品，因而也未能達到運輸毒品之目的，又顯已無遂行運輸毒品之危險，亦屬於不能犯，根本不能構成犯罪。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尚有違誤，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主張，被告尚未達於運輸毒品之著手階段，行為也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自非無理由。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既有違誤，自應予撤銷改判，並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檢察官洪威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 官 許文章

法 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